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局(處)轉知各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0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部長潘文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積極準備開學有關防疫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至2月25日開學。
- 二、開學前，請各校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進行防疫工作準備。
- 三、為維護全體師生健康，避免因疏忽而付出更大成本，請轉知所轄學校積極向家長宣導防疫配合作為，以及學校與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之健康，說明如下：
 - (一)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

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四、請各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一)「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l6XtgirX70rUdg>。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KA>。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部長潘文忠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01 日訂定

109 年 4 月 10 日修訂

一、前言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故國外留學、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雖然返國高峰漸息，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

為避免逐漸提升的社區感染風險，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防疫安全，訂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作為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便成為當務之急，為兼顧民眾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爰訂定本項注意事項，以讓社會大眾有所依循。

二、社交距離規範（柔性勸說）

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若必須出席則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於防疫期間，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應暫緩舉辦此類非必要性活動。本階段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一）一般規範：

靜風下，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空氣擾動越強，飛沫飛行距離越遠，自主維持之社交距離應該越遠，以下同）。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建議以「總量管制」、「分時分眾」及「單向導引」等方式，維持社交距離及避免人流交錯。

會接觸不特定民眾的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作為區隔。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民眾，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者禁止進入。

開會時不得進食，且飲料必須有杯蓋。

(二)特殊規範：

1.餐廳：

避免工作上或無法掌握所有出席者的聯誼式聚會。

朋友或家人間的聚餐，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同桌客人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業者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菜單，業者可於入口處公告周知，以爭取顧客信任；地方政府認有必要時可協助認證，以鼓勵業者遵行。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隨時正確洗手保持手部衛生。

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以適當之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顧客之飛沫污染。

由顧客徒手操作之點餐面板、徒手簽名之結帳系統，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使用，或需逐客消毒。顧客並應儘量自備簽名筆。

2.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

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3.大眾運輸（含計程車）：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含計程車）之乘客以及會接觸不特定對象的大眾運輸業者，均應強制全程佩戴口罩。搭乘人數較少時，公車或長途巴士業者可考慮於駕駛後方座位禁止入座，且暫不使用前門上下車。

有體溫監測設備之大眾運輸業，禁止載運發燒者。

必要時可透過鼓勵「分時分眾」上班，以減少排隊及搭乘人潮。

高齡、具慢性病史、進出醫院、自覺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或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宜自主避開尖峰時刻之人潮。不得已必須搭乘大眾運輸且不適合佩戴口罩之嬰兒，應以具遮簾之嬰兒車或嬰兒提籃防護飛沫。

若未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則禁止在大眾運輸系統內用餐。

4.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人數較多之賣場或營業場所應強制顧客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禁止發燒者入內，具上呼吸道症狀者要求佩戴口罩方准進入。

結帳時應以地上標示或其他方式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則應進行入場「總量管制」。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禁止在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用餐。

5.排隊人龍：

儘可能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若空間許可，仍應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

6.特殊機構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及住民、收容人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配戴口罩。

工作人員發燒應即就醫且不得上班，住民發燒應即就醫。

工作人員有上呼吸道症狀時，暫時勿接觸住民，住民有上呼吸道症狀時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移至其他單獨空間。

用餐時若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則「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精障機構、監獄、育幼院等機構，住民較難保持社交距離，可自行訂定合宜之感染控制措施。

7. 宗教場所及活動

入內強制佩戴口罩，並量測體溫，發燒的民眾及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無法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時，應於入口處進行下列措施：

- (1) 總量管制：較適用於廟宇等不特定信眾進入之場所。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對進入人數予以計數，過量則安排在前殿或外面廣場朝拜。
- (2) 分時分眾：較適用於教會禮拜等有特定信眾之場所。座位難以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分時分眾進行禮拜。若能固定位置則更佳。

遶境遊行等室外宗教活動，應儘量暫停舉行。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人數限制，除維持社交距離外，另應以量測體溫、戴口罩及正確洗手等方式防止接觸感染。若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則不得用餐。

8. 非營利場所（展場、遊樂園等）

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工作人員強制佩戴口罩，無法恆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強制民眾佩戴口罩。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

9. 夜市及傳統市場

夜市及傳統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或地方政府應善盡維護適當社交距離之責。

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攤商及民眾均應配戴口罩，有明確出入口及管理人員者，應強制攤商等工作人員及民眾佩戴口罩，並於入口處量測體溫，發燒者禁止進入。

擁擠或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時，應採行「總量管制」、「減少座位」、「使用隔板」等方式。並建議應用「單向導引」，避免人流交錯。

攤商之即食食物，應防止攤商或民眾雙方之飛沫噴濺，並避免邊走邊吃。

10.其他特定場所：

防疫期間民眾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例如舞廳、夜店、酒吧、夜總會、KTV 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 1.5 公尺社交距離之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另行公布應停業之場所，則優先適用該公布業別之停業規定。

業者應安排人與人間距離 1.5 公尺以上，或採取其他適當防疫措施。

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第二階段（強制處分）尚無實施期程，該階段除醫療、執行公務、維生等必要性活動，其餘非必要性活動，特別是娛樂活動，均在禁止之列。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之距離。

三、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

社會大眾不可能隨身攜帶量尺，故民眾自主保持社交距離或工作人員實施勸導、規範時，可依下列方式簡易衡量相對距離：

- (一) 1 公尺：成人平舉單側手臂，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
- (二) 1.5 公尺：成人平舉兩側手臂，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距離大約等於 1.5 公尺。

四、大眾社會禮儀規範

- (一) 電梯內或其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避免交談。
- (二) 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三) 空間足夠的情況下，無論是否佩戴口罩，均應保持 1.5 至 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四) 以拱手代替握手，且遵循不碰觸彼此之原則，以減低接觸傳染的機會。
- (五) 咳嗽時飛沫可飛濺數公尺，佩戴口罩可防止飛沫飛濺。來不及佩戴口罩而打噴嚏或咳嗽時，應以衣袖或衛生紙掩住口鼻。以手掌掩口，將使沾滿飛沫的雙手，汙染隨後碰觸的手把、門門、扶手、按鍵、觸控式面板等公眾容易接觸之物件，無聲地透過接觸傳染散播病毒，是錯誤行為，應該儘量避免。
- (六) 自覺有打噴嚏或咳嗽等上呼吸道症狀時，應儘量待在家休息，不得已出門時應正確佩戴口罩，且勿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 (七) 外出時民眾應自覺地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王郡錯
電 話：04-37061353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435號函辦理。
- 二、學校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及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中6項原則辦理。
- 三、為確保國內社區及校園防疫安全，教職員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14天，在校時務必配戴口罩。
- 四、學校務必提高學校內教職員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

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五、學校可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下，可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1.5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 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 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 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 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 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 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文馨
電 話：04-37061363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8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學在即請務必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審視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4、5條規定略以，場區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且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
- 二、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並請保持空氣流通。
- 三、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針對學校開學後午餐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

量測體溫，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二)班級暫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四、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五、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檢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其附件(附件一)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防護措施

一、個人防疫措施：

(一)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

洗淨雙手。

(三) 生病時在家休養

1. 如出現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部分少數患者合併出現腹瀉)，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運輸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2. 倘若您被衛生單位之公衛人員告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患的接觸者時，須配合執行居家(個別)隔離規定，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若於健康監測期間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立即(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請立即撥打 1922 防疫專線或由填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之單位安排就醫。就診時務必主動告知旅遊史、職業暴露、有關的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二、軟硬體防疫措施

(一) 強化及落實衛教溝通

針對旅客，以及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加強進行以下宣導：

1. 透過於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2. 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二) 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

1. 車站、候車地點及運輸工具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

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10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9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

(1) 車站、候車地點內：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

(2) 運輸工具內：擴音器和旋鈕、扶手、按鈕、空調出口、座椅調整鈕、椅套、安全帶扣環、杯架、洗手間等。

2. 車站及候車地點可配置外科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旅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另在長程運輸中，可能發生旅客或工作人員在旅途中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故可配置手套、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已備需要時使用。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駕駛、乘客服務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民眾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不宜列入全勤、考績評等或績效考核等。

(五)若有乘客或工作人員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 1.安排發病者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並配戴外科口罩。儘可能提供特定之洗手間予患者，若無法如此，患者使用過後之洗手間應清潔消毒。
- 2.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但這名人員不可是併發症之高危險群，與患者接觸時須配戴口罩及手套。在接觸患者或處理其廢棄物後，應小心脫下口罩及手套，並清洗雙手。
- 3.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副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297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1份，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由於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高層級為一級開設，學校及幼兒園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防杜疫情擴散。

二、旨揭防疫措施實施對象為：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

三、防疫措施包括：

(一)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1、請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ppm)，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人員應配戴口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

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2、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3、車內準備外科口罩備用，以應需要時使用。

(二)學生(幼兒)防疫措施:

- 1、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3、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

教育部

(三)相關人員防疫措施：

- 1、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 2、駕駛人、隨車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駕駛人、隨車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學生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四、宣導措施：

- (一)透過於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內部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

「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二)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立法院葉委員毓蘭、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 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1090311

壹、背景說明

由於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高層級為一級開設，學校及幼兒園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防杜疫情擴散。

貳、實施對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幼兒園載運幼兒之車輛。

參、防疫措施

一、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

- (一)請針對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1:100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抹布擦拭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清水濕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消毒人員應配戴口罩、穿戴橡膠手套等防護措施，行車時注意開(氣)窗通風，車內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二)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 (三)車內準備外科口罩備用，以應需要時使用。

二、學生(幼兒)防疫措施

- (一)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二)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三)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四)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雙手。

三、相關人員防疫措施

- (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 (二)駕駛人、隨車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駕駛人、隨車人員、清潔消毒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學生之工作人員，建議工作時戴口罩。
- (四)若有學生(幼兒)及隨車人員於載運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應紀錄學生(幼兒)及隨車人員資料且確實妥善保存，以利配合疫情調查後續追蹤。

四、宣導措施

- (一)透過於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內部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跑馬燈、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

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二)有關疫情最新資訊、防疫建議，以及相關宣導素材如多媒體、海報、單張等，可逕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瀏覽及下載運用。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

2020/04/22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

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並諮詢專家，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

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

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

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

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眾集會指引、新聞稿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1）及109年5月13日針對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如附件2）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所）依循前述指引及新聞稿規定，遵守下列「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並確實執行，大型活動即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的限制：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
 -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

潔消毒。

三、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大型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四、學校對辦理大型活動規範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繫窗口：學務校安組林欣郁教官04-3706135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0763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

主旨：檢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938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現階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如附件)，以供學校依循。
- 三、另請貴校盡快完成教室冷氣機年度維護保養，後續並請視國內疫情狀況及監測校園體感溫度，且在符合防疫及節能原則下，適時因應調整。
-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 (一)高教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susan201907@mail.moe.gov.tw。
 - (二)技職司：許肇源科員02-7736-6072/a620220@mail.moe.gov.tw。
 - (三)國教署：林欣郁教官04-3706-1357/e-3248@mail.k12e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劉冠廷
電話：02-8771198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027@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學校體育課程教學實施，
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應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合先敘明。
- 二、衡酌學校體育課程多為群體聚集活動，爰各校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時應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22日修訂公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相關指標，就學校體育課程及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防疫指標。
- 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0日修訂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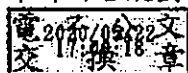
距離注意事項」規定，若特定人員上課（如幼兒園到高中），需注意通風良好，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不硬性戴口罩。

四、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前以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347號函發布「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其中有關體育運動及教學相關說明摘要如下：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五、綜上，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依上開指引，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不硬性配戴口罩，並做好其他的防疫措施，特別是籃球等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符合足夠的社交距離，維護師生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學校體育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卉怡
電話：02-87711528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1528@mail.sa.gov.tw

受文者：本部綜合規劃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2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游泳課程教學實施，請依相關規定落實防疫措施，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8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371號函辦理。
- 二、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單位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及各項防疫措施。
- 三、各縣(市)政府基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針對游泳課程教學有更加強的防疫作為，本部予以尊重。
- 四、於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游泳池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及「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按游泳池管理及衛生規定辦理，除每日作酸鹼值及自由有效餘氯測定至少4次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外，為降低泳池環境傳染病毒之風險，建議如下：



(一)泳池相關設施(廁所、泳池扶手、更衣室、儲物櫃、門把等)需經常消毒,岸上區域(池畔及學生集合空間等)、淋浴室等空間亦為防疫重點,此外疫情期間之游泳課程教學時,應注意人員密度避免過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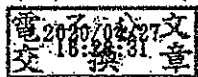
(二)建議於出入口強制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及具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暫停游泳課程。

五、如游泳課程(水中技能課程部分)為暫緩辦理者:為避免夏日將至,進入學生溺水高峰期,防疫併同防溺,建議學校優先安排水域安全知能課程學習,另本部體育署補助學生游泳課程相關經費,若學校已聘用協同師資者,可改為協助學校實施水域安全知能教學,並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協同教學鐘點費;若已聘用救生員者,可安排其辦理游泳池安全及管理維護事宜,於原核定經費中支領救生員經費。

六、倘有游泳及水域相關活動,應依照本部體育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校相關防疫資料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s://cpd.moe.gov.tw/index.php>)。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黃璿芳
電 話：(04)3706-1128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2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與安全，建請貴校依說明辦理學校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本署前於109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28733號函請貴校審慎評估，於防疫期間，建議暫停校園室內場地對外提供使用；經評估後，如仍有對外提供使用之需要，請確依本署函示及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加強防疫措施。
- 二、本署前開行政指導，僅針對校園室內空間，並不包括室外運動場，本署並未禁止各校對外開放校園；學校如經評估確有需要，並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措施者，仍得依相關規定將校園室內場地及校園運動場地設施對外提供使用；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作為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前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本署視察室、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共1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
- 二、各校在本（109）年2月25日開學，請學校積極準備開學各項防疫相關措施，務必依據停課標準預先規劃停課後之學習、補課及成績評量等事宜，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三、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詳細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N6XvFa1YP9CXYdB0kNSA9A> 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

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後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壹、共同性問題

Q1.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師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 14 天之措施，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1.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並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2. 地方衛生局/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Q2.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A：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Q3. 為什麼停課期間都是 14 天？

A：

1. 依據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顯示，病毒潛伏期是從暴露病毒至可能發病的這段觀察時間，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20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 2 至 12 天（最長 14 天）。
2. 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14 天之措施，因此停課期間定為 14 天。

Q4. 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因此上過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

✓ Q5.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A：

1. 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
2.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6. 停課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

A：

1. 1 國中小：停課課程均應補課，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
2. 高中職：學校遇到停課情形，得於第 8 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3. 大專校院：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Q7.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Q8.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

A：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有接觸史者，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Q9. 學校出現第 2 位確診，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會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

Q10. 班級及學校停課期間，代課教師的薪水如何計算？

A：

1. 代理教師：其待遇以月薪支給，倘補課在該師聘期內，則無薪資計算問題；倘補課期間超出該師原聘期，應視補課日期而有延長該師聘期之必要，且薪資則依延長後之聘期計算。
2. 兼課或代課教師：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停課期間因無需授課則不應支領鐘點費，後續仍須補足課程，於補課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因此應不致衍生需多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問題。

Q11. 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

A：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 2 月 3 日函規定，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開學後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依該函申請防疫照顧假，本部會再洽相關單位了解。

貳、大專校院

Q1. 大專校院停課及復課標準？

A：

1.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 1 位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程停課；有 2 位以上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3.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並應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4. 本部並啟動安心就學措施，請各級學校應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協助。

Q2. 如學校停課，學生要如何停課不停學？教育部有什麼因應？

A：

1.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擴散，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20 日已發布停課標準，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已請各大學校院遇停課時應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學校應提供彈性修業之措施，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習的替代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
2. 學校於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按照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彈性修課，可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如利用 umeeeting、moodle、Moocs 等學習軟體平臺）方式辦理。
3. 目前各校業報送經校內程序核定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本部通知後將進行公告周知，學生或外界可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可逕洽各校教務單位。

Q3. 各大學醫護類科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停課基準？

A：

1. 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本部已訂定「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供學校及醫院依循，各校應使學生及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職業風險。
2. 依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實習課程照常進行；若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

3.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4. 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Q4. 針對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教育部有什麼網路教學資源？停課後，學校如何確保學習品質？

A：

1. 大專校院學生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選修學分課程外，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 (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課程平臺、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TTRC)、臺灣臺灣通識網(get)等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2. 學校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惟仍應維持 1 學分 18 小時之規定，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可合併採用線上及實體課程彈性修課。且以線上教學或停課復課後，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學習品質。

Q5.停課期間的學校防疫工作

A：

1. 為落實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2. 學校應確實掌握說明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3. 應遵守校內個案處理原則，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宿舍」，並應妥善安排師生，並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4. 學校應於即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5. 另本部已訂定防疫工作綱要供學校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2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本署學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案，補充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4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50949號函辦理。
- 二、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檢送「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在案。
- 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規定，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
- 四、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師資及學生、發生時序、規模大小等狀況，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作成停課之決定。
-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千恩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本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2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人事總處原函

主旨：貴校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貴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貴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署長 彭富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原函(0041383A00_ATTCH1.pdf)

主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部分，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0/03/18 文
交 18:57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鑒於近日國內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
- 二、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三、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

四、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依國防部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電 297018921 文
交 換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本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88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及109年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8498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9年2月19日函說明三之（一），學生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承上，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予以補行考試，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
- 四、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應保留處理彈性，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學安組、本署國會聯絡室、本署高中組

署長 彭富源

